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

黑财采投处〔2024〕51号

投诉人：哈尔滨恩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地区绥化路以西、复旦街以北、南兴街以南围合区域第17栋商服2层04号房

被投诉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30-2号

一、投诉事项

投诉人关于黑龙江省药品检验研究院23年检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30001]SC[CS]20230315）（包2）的投诉事宜，本机关已依法受理，投诉事项原文引用如下：

（一）成交供应商哈尔滨必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所投标产品不满足产品2高压蒸汽灭菌器招标文件参数序号1要求“外部尺寸（W*D*H）：≤520×660×1161(mm)”。

（二）成交供应商哈尔滨必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所投标产品不满足产品2高压蒸汽灭菌器招标文件参数序号5要求“罐体盖部机构：手动上下开闭，安全上锁机构，设备运行时自动锁定”。

(三) 成交供应商哈尔滨必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其所投标产品不满足产品 2 高压蒸汽灭菌器招标文件参数序号 8 要求“重量： $\leq 130\text{kg}$ ”。

(四) 成交供应商哈尔滨必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其所投标产品不满足“产品 2 高压蒸汽灭菌器招标文件参数序号 16 要求“操作控制面板：不小于 6 英寸超大电容式触摸屏，即便戴手套也可对温度和时间进行简单地设定，并显示运转功能”。

(五) 成交供应商哈尔滨必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其所投标产品不满足产品 2 高压蒸汽灭菌器招标文件参数序号 17 要求“电源：AC220V50HZ，14A”。

(六) 成交供应商哈尔滨必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其所投标产品不满足“产品 2 高压蒸汽灭菌器招标文件参数序号 23 要求“加热器及传感器保护措施：缸内地面放置加热挡板，保护加热器和传感器。最高水位，最低水位表示”。

(七) 成交供应商哈尔滨必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其所投标产品不满足产品 2 高压蒸汽灭菌器招标文件参数序号 27 要求“温度范围：器具，液体灭菌工程： $105^{\circ}\text{C} \sim 135^{\circ}\text{C}$ ，溶解工程： $60^{\circ}\text{C} \sim 110^{\circ}\text{C}$ ，保温工程： $45^{\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预热温度： $45^{\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

(八) 成交供应商哈尔滨必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其所投标产品产品 3 正置荧光显微镜，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没有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九) 成交供应商哈尔滨必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所投标产品不满足产品 3 正置荧光显微镜招标文件参数序号 8 要求“3.1.2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 45mm”。

(十) 成交供应商哈尔滨必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所投标产品不满足“产品 3 正置荧光显微镜招标文件参数序号 10 要求“3.1.4 观察镜筒：宽场三目观察筒，倾角约为 30°，视野数不小于 25.5”。

(十一) 成交供应商哈尔滨必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所投标产品不满足“产品 3 正置荧光显微镜招标文件参数序号 11 要求“3.1.5 照明装置：高亮度 LED 光源， $\geq 14W$ ”。

(十二) 成交供应商哈尔滨必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所投标产品不满足“产品 3 正置荧光显微镜招标文件参数序号 13 要求“3.1.7 载物台：右手低位载物台，带有旋转装置和扭矩调节装置，高抗磨损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

(十三) 成交供应商哈尔滨必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所投标产品不满足“产品 3 正置荧光显微镜招标文件参数序号 18 要求“3.2.1 荧光照明器：不低于七孔编码荧光照明器，带有复眼照明透镜，配置 ND25、ND6、ND1.5 中灰滤色片，无需工具即可更换滤色镜组，与软件连接后能够随图片保存荧光滤色镜组信息”。

(十四) 成交供应商哈尔滨必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其所投标产品不满足“产品 4 尿液分析仪招标文件参数序号 2 要求“1.1 原理: 尿试纸: 用彩色 CMOS 传感器进行扫描与测光”。

(十五) 成交供应商哈尔滨必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其所投标产品不满足“产品 4 尿液分析仪招标文件参数序号 6 要求“1.2 检测项目: GLU、PRO、BLD、BIL、PH、URO、KET、NIT、LEU、GRE、ALB、PRO/GRE 比值, ALB/GRE 比值; 尿比重、尿浊度、色调”。

(十六) 成交供应商哈尔滨必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其所投标产品不满足“产品 4 尿液分析仪招标文件参数序号 12 要求“样本量: 最低样本量 $\leq 1\text{ml}$, 吸样量 $\leq 0.23\text{ml}$ ”。

(十七) 成交供应商哈尔滨必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其所投标产品不满足“产品 4 尿液分析仪招标文件参数序号 30 要求“检测原理: 采用流式细胞技术结合核酸荧光染色对尿中有形成份进行检测, 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二、投诉事项调查核实情况

本机关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 要求被投诉人对投诉事项提供了书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就投标产品的相关技术参数等问题向产品制造商及产品注册登记地监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函询, 并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论证。

(一) 关于投诉事项(一)至(七)。经查证,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哈尔滨必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投标产品为高压蒸汽灭菌器,品牌:施都凯,规格型号:IMJ-85A。根据成交产品制造商施都凯仪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复函,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并逐条作出说明。据此,投诉事项(一)至(七)不成立。

(二) 关于投诉事项(八)。经查证,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哈尔滨必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投标产品为正置荧光显微镜,品牌:江南永新,规格型号:NE900。根据成交产品制造商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复函,“本次投标产品,品名:正置荧光显微镜,品牌:江南永新,规格型号:NE900,NE900为我公司科研定制显微产品型号”。据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 关于投诉事项(九)至(十三)。经查证,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哈尔滨必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投标产品为正置荧光显微镜,品牌:江南永新,规格型号:NE900。根据成交产品制造商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复函,“我公司所供该项目的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需求”,并逐条作出说明。据此,投诉事项(九)至(十三)不成立。

√(四) 关于投诉事项(十四)。经查证,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哈尔滨必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所投产品为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品牌:优利特,规格型号:UC-1800,产品制造商为桂林优利特

医疗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监局关于黑龙江省财政厅协查的复函》（桂药监函〔2024〕16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报告编号：J17-004655），投标产品检测系统不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合同包2附表四尿液分析仪2“1.1原理：尿试纸：用彩色CMOS传感器进行扫描与测光”的技术参数要求。据此，该投诉事项成立。

（五）关于投诉事项（十五）。经查证，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哈尔滨必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投标产品为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品牌：优利特，规格型号：UC-1800，产品制造商为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监局关于黑龙江省财政厅协查的复函》（桂药监函〔2024〕166号），成交供应商哈尔滨必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交产品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附表四尿液分析仪★6“1.2检测项目：GLU、PRO、BLD、BIL、PH、URO、KET、NIT、LEU、GRE、ALB、PRO/GRE比值，ALB/GRE比值；尿比重、尿浊度、色调”的技术参数要求。据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六）关于投诉事项（十六）。经查证，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哈尔滨必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投标产品为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品牌：优利特，规格型号：UC-1800，产品制造商为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第五章技术偏离表

证明资料 5.4.1 技术白皮书 1.8 中载明“样本量:最低样本量 1ml,吸样量 0.23ml”,符合磋商文件参数要求。据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七)关于投诉事项(十七)。经查证,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哈尔滨必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投标产品为全自动尿液有形成成分分析仪,品牌:优利特,规格型号:UD-1320,产品制造商为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YX2017ZC0097)附页显示的工作原理,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监局关于黑龙江省财政厅协查的复函》(桂药监函〔2024〕166号)确认的成交产品注册的工作原理不同,且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合同包 2 附表四★30 技术参数要求。据此,该投诉事项成立。

三、处理决定

经研究,本机关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投诉事项(十四)(十七)成立。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合同包 2 附表四说明“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认定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投诉事项(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六)不成立。上述投诉事项属于《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情形，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或财政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库司，黑龙江省药品检验研究院、哈尔滨必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印发

共印8份。